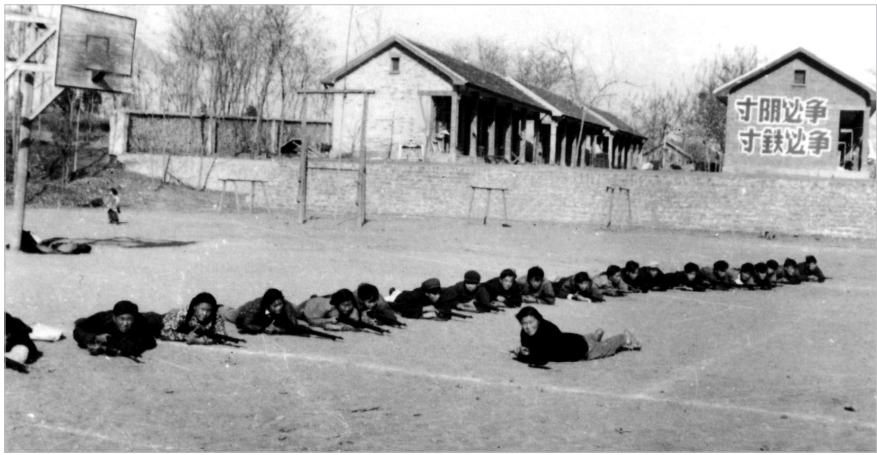




一份 1953 年的“草契”： 滁县师范学校的早期土地记忆

□作者:王亚彬

一份沉睡七十余年的档案

在滁州学院档案馆的库房里，一份泛黄的“草契”静卧了七十余年。纸张发脆，边角略有破损，但墨迹犹存，字迹依然清晰。落款处写着：“1953年8月，立契人：尹朝发”。契文不长，全文照录：立出土地人尹朝发，今因公愿将自己分得土地，让农场马路南旱地半段、西首五分一段、南首旱地一小段，共三亩七，捐赠与滁县师范学校建筑校舍，不取任何代价。恐后无凭，立此为此据。“不取任何代价”，短短几个字，浓缩了一个时代的温度，也承载了一位普通滁州农民对教育事业最朴素、最坚定的支持。这份草契的背后，是滁县师范学校创办初期的艰难岁月，更是一个普通人、一所学校与一座城市之间跨越七十余年的历史联结。

一份特殊的捐赠凭证

在中国传统土地交易中，“草契”（又称“白契”）指未经官府盖章、未纳税的民间私约。交易完成后，双方持草契至官府纳税，换取加盖官印的“红契”或“契尾”，方能获得法律保障。尹朝发的这份草契不是买卖，而是捐赠；不是规避税收，而是支援国家建设。文件末尾盖有“验讫”的印章，说明这份民间文书事后经过了官方查验程序。它所记录的不是一次商业交易，而是一位普通农民“捐赠与滁县师范学校建筑校舍”的无偿义举。这份草契格外真实地反映了那个年代民众支援教育事业的朴素热情。细读契文，可以还出这宗土地的基本信息。捐赠人：尹朝发，住址“滁县南门外石家洼”。受赠方：滁县师范学校，住址“滁县南门外”。土地面积：旱地三亩，共计三亩七分七市分。土地位置：农场马路南石家洼。四至范围：东至荒滩、自己田；南至坎滩、小山；西至五分田、小路、厕所；北至孟姓、马路、小沟。土地等级：五等（按当时田地分类标准）。这些地名和四至，勾勒出一位农民手上一块土地的清晰轮廓。

从借庙办学到固定校舍

要理解这份“草契”的意义,必须回溯滁县师

群众办学的时代缩影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业待兴，国家财力有限，单纯依靠政府投资远不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倡导群众办学，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教育。从城市到乡村，从沿海到内地，很多普通民众以各种方式为新中国的教育事业添砖加瓦。尹朝发，正是这股洪流中的一滴水珠。我们现在只知道他住在“滁县南门外石家洼”，1953年时拥有至少3.7亩旱地。除此之外，档案中找不到他的任何信息——没有照片，没有生平记录。这份捐赠“草契”，或许是他留在历史中唯一的痕迹。然而，正是这种无名，让他的形象更加纯粹。1953年，土地改革刚刚完成不久，农民对土地的珍视超乎想象。尹朝发将自己分得的土地无偿捐出，绝非一时冲动。“不取任何代价”六个字，折射出新中国初期普通民众对国家建设和教育事业的朴素信念。值得注意的是，尹朝发的捐赠并非孤立行为。尹朝发的是3.7亩旱地，正是那个时候群众办学热潮的一个生动注脚。

从3.7亩到千亩校园

七十余年过去,当年的“草契”已然泛黄,而



当年的“滁县师范学校”也历经变迁：从滁县师范学校到安徽师范大学滁县教学点，再从滁县师范专科学校到滁州学院。如今的滁州学院，拥有云峰、琅琅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645.6亩。当年那仿草契上记载的3.7亩旱地，与今天的千亩校园面积相比，实在微不足道。但历史的价值，不在于面积大小论轻重。正是无数像尹朝发这样默默无闻的普通人，用他们的“不取任何代价”，为新中国的教育事业留下了最初的基石。他们或许从未走进教室，从未听过一堂课，但他们留下的土地，却托起了一代又一代学子的求学之路。

这份“草契”，如今静静地躺在档案馆里。它无言，却见证着一座城市、一所学校、一个时代的温度。我们或许永远无法知道尹朝发的模样，也找不到他的后人，但这恰恰是历史最本真的模样。有些名字注定被遗忘，但有些精神永远不会褪色。这正是这份档案最珍贵的价值所在。

文化动态

解锁明光历史文脉的“新窗口”

——明光市博物馆“曹国坟出土文物展区”正式亮相

□张子国 文/图



陇西恭献王墓志(仿制)

明光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边缘,江淮分水岭北侧,淮河中游。市境南北长约 86.6 千米、东西宽约 68.1 千米,总面积 2350 平方千米。南与滁州市相连;北临淮河,与五河县接壤;东与江苏省盱眙、泗洪等县相邻;西部紧邻定远、凤阳两县。

明光文脉绵长，历史遗存丰厚，境内地上地下发现古文化遗存文物点142处。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明光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还有商代灰布滩遗址、南朝浮山堰、宋代招信城等众多古遗址。保留有元代横山兴慈宝塔、明清时期的嘉祐院、火神庙、古戏台、明光老街道、辛氏庄园等古建筑。同时，津里、张岗、横山、扬王墓、太原公主墓、曹国公主墓等数十座历代古墓葬分布境内。明光人杰地灵，朱元璋、李贞、李文忠、吴棠、吴继光、汪雨相、汪道涵等皆出自明光。丰富的古迹与历史人物，共同承载、见证着明光厚重的文化积淀。

明光市通过深入细致地做“功课”，将明光境内“曹国坟”出土文物以复刻的形式让



隧西恭獻王墓志拓片

“文物回乡”，在明光市博物馆全新增设“曹国坟出土文物展区”，供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观瞻。

进入明光市博物馆一楼，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尊石马。经明光市博物馆馆长张健讲解，获悉此尊石马来历不凡，它原为“曹国坟”神道遗存，也是如今墓地仅存的石刻，是明光市博物馆的镇馆之宝。雕刻风格具有典型的明代特征，由整块石头雕成，身上纹饰细节精致，动物图案形象逼真，充分彰显了明初工匠的匠心。

“曹国出土文物展区”设在明光市博物馆三楼。本次展厅内陈列的相关器物均为复刻品。明光市博物馆与安徽博物院合作,全部按照原件1:1等比例复刻。省博物院提供文物三维扫描建模数据,工匠参照原版进行手工篆刻,纹饰形制与原件保持高度一致。

这批文物出自嘉山县明东公社板桥大队(今属明光市明光街道蔬菜村)区域的曹国长公主朱佛女与丈夫陇西王李贞合葬墓。当年



李贞夫妇墓出土地文物

从嘉山县(今明光市)移交安徽省博物院的登记档案明确记载出土地是:嘉山县明东公社板桥大队。原陵园规模宏大,在市级文物登记时称为“曹国长公主墓”,汪雨相《嘉山县志》上称“曹国坟”,当地人俗称“朝站坟”等。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二姐夫李贞被朱元璋称之为“厚德之君子”,去世后被迫封为陝西恭献王。

据了解,这批复刻的曹国坟出土器物在材质与工艺方面具备特别高的还原性,一是玉器:选用接近古玉同质材料复刻;二是金饰:采用银胎外包3#~4#足金。代表器物有:二龙戏珠金簪、耳坠、玉童子、玉龙、玉凤等。

其中的玉童子,这类微型古玉器制作难度极高。即便现代数控机床,也很难精细雕琢如此小件。古代全依靠手工打磨,往往耗费大量原料才能成功几件,收藏与文史价值很高。

本次展陈的还有核心高等级文物：墓志铭的复刻件。当年，墓中出土一合墓志铭，分



神道石馬

为志盖、志石两块。尺寸分别约87厘米、85厘米,形制接近正方形,规制达到明代郡王级别。原件早年出土后遭人为暴力砸碎,现存于安徽博物院库房,极少对外开放。本次复刻选用大青石,通过安徽博物院聘请专家手工镌刻,并非机器雕刻。复刻依据博物院留存的原始拓片与实拍照片还原文字。

古墓原有出土器物共计34件,安徽博物院日常仅遴选部分展品对外展出。经过明光文旅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在安徽博物院的大力支持下,此次得以进行全套复刻。这批文物终于以复刻的形式基本完整地回到了明光。

“曹国坟”出土器物属于明初洪武早期标准器，是研究明初勋贵阶层丧葬制度最重要的实物标本之一，能够代表整个安徽地区明初高等级功臣墓葬出土器物的水准。本次展厅集中展出18-22件主体器物，另有12枚无字金钱等小件，体量较小，且没有文字，就没有复刻陈列。

另据了解,明代不少功臣墓志、神道碑铭

文会因家族获罪,或因所涉人员获罪被刻意凿毁,抹去文字。但“曹国坟”的命运比较特殊,虽然书写者李善长因知谋逆不报被满门抄斩,但他书写的李贞墓志并未遭到损毁。

“曹国坟”出土文物展区还陈列了陝西王李贞、曹国公长公主朱佛女、岐阳王李文忠画像，均为原件的复制件。这套李文忠冕服坐像原件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意义特殊：它和李贞像是国内仅存的两幅明代异姓王身着全套王爵冕服的存世画像。沐英等其他明代勋贵族类，均没有保留同类制式画像。

李文忠是李贞、朱佛女之子，是明朝开国第三功臣，是中国历史上卓越的军事家、政治家。李文忠去世后被封为岐阳王，属于明初顶级勋贵。对岐阳李氏一脉来说，光明是其家族相关的核心地域，这批“曹国坟”出土文物，是本地李氏家族最重要的实物史料支撑。时至今日，这批文物已成为研究地方文化的重要载体，已成为研究明初历史文化的代表性文物。